

# 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 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 市级社会组织业务办理的工作指引

各市级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最大限度隔绝病毒传播途径，现就疫情防控期市级社会组织业务办理提出以下指引：

### 一、减少现场办理

市社管局办公空间相对密闭，为避免人员聚集，造成交叉感染，提倡各社会组织减少现场办理业务。对于咨询政策的，请通过“佛山市社会组织信息网”（网址：<http://fsnpo.gov.cn/>）办事指南栏目了解或电话咨询相关业务。对于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以电话预约、事先咨询了解办事场所人员聚集情况，合理安排出行计划。

### 二、优先选择网上办理

市级社会组织可登录“佛山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fs.gdnpo.gov.cn/>），选择具体事项进行网上办理。经网上初审同意后，打印签字盖章，将全部有效材料寄送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地址见后）。为确保申报材料完备齐全，请仔细查看所需材料清单和填报须知，也可拨打电话进行咨询。邮寄申报材料时，务必在邮寄的材

---

料中留下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和通讯地址，并在信封明显处注明办理事项，以便高效分类处理。相关批复、证书等将以邮寄方式寄至各社会组织。

### 三、强化防控措施

1. 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服务，加强办事场所通风和消毒，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2. 各社会组织办事人员前来办公场所办理业务的，应配合疫情防控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有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的，暂不要进入办公场所办理业务。

3. 各社会组织办事人员办理业务全过程务必按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要求做好自身的防护工作，保持人与人之间 1.5 米的安全距离。为防止交叉感染，请尽量减少在办事场所逗留时间，即办即走。离开时，请将使用过的纸巾和口罩随身带出并妥善处置，不要随手丢弃。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办事秩序，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

### 四、其他事项

目前各社会组织比较关注的年度工作报告尚未开始填报，请各社会组织留意我局的后续通知。

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5 号 601 室，邮政编码：528000。联系电话：0757—83334212。

  
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 日